

日期	說明
2020.11.11	長執同工會通過制訂
2022.12.07	長執會通過增訂第 7.9 條

中華基督教長老會內湖信友堂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.1 條 本教會為中華基督教長老會信友堂國語部在台北市內湖地區之分堂，訂名為中華基督教長老會內湖信友堂（以下簡稱為本堂）。

本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46 號 B1-B3。

第 1.2 條 本章程乃根據聖經對教會組織之教訓，參照「中華基督教長老會台北信友堂國語部組織章程」，與本堂聖工發展之需要而訂定。

第二章 信仰宗旨

第 2.1 條 本堂以神所默示之新舊約聖經作為全體會眾信仰與生活的基礎。

第 2.2 條 本堂遵守聖經中耶穌基督之教導，培養會眾靈性生命，以效法基督，傳揚福音為宗旨。

第 2.3 條 本堂之願景為「以神的話語來使人全備地認識神、讓人活出基督生命的美善、建造人成為跟隨基督的門徒」，文字精簡版則為「看重聖經、活出基督、成為門徒」。

第三章 會籍會友

第 3.1 條 凡認同本堂之信仰宗旨，並在本堂經常聚會之基督徒或慕道友，均為本堂之會友。

第 3.2 條 凡在本堂接受洗禮歸主（含堅振禮）之會友，或於其他信仰純正之教會完成洗禮後，在本堂定期聚會，並以書面申請轉會之基督徒，均為本堂之會籍會友。

第 3.3 條 會籍會友應履行之義務包括：

- 一、相信使徒信經
- 二、遵守什一奉獻。
- 三、承擔教會服事。
- 四、經常參與聚會及領受聖餐。

第 3.4 條 會籍會友具備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具有本堂同工、執事、長老之候選人資格。
- 二、得受邀列席長執同工會。
- 三、對本堂公告徵詢事項，得表示意見。

第四章 聖工人員與會議

第 4.1 條 本堂之聖工人員，由教會辦公室同工（含全職、兼職與無給職之傳道同工與行政同工）及長老、執事組成，依據各人才能、恩賜與職份，整全配搭共同推動。本堂之傳道同工包含牧師、傳道。

第 4.2 條 長執同工會由本堂之全職辦公室同工與長老、執事共同組成，每月召開一次會議，每次開會應由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負責教會管理事務的制訂與推動，必要時得由主任牧師或執行長老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4.3 條 長執同工會得請本堂各部門報告，並討論議決長老會議之提案，審議教會年度預決算，以及各項聖工相關議案。

長執同工會並得視本堂推動各項聖工之需要，指派長執同工組成或參與各類事工小組。

第 4.4 條 本堂之長老會議由教會長老與牧師組成，每次開會應由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共同負責教會治理事務，有關本堂治理議題，應由長老會議討論獲得共識，並得向長執同工會提案報告或討論議決。

第 4.5 條 長老會議於主任牧師或執行長老認為有必要時、長執同工會通過請求時，或三分之一以上之牧師與長老請求時，由執行長老召集之。長老會議由執行長老擔任主席。

第五章 傳道、牧師之按立與聘任

第 5.1 條 傳道按立資格：（一）取得國內外神學院碩士以上學位。（二）經主任牧師提名、長老會議同意後提案，由長執同工會表決，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公告一個月無重大異議後，按立為本堂之傳道。

第 5.2 條 牧師按立資格：（一）在本堂擔任傳道同工三年以上。（二）經主任牧師提名、長老會議同意後提案，由長執同工會表決，獲得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並完成考牧，經公告一個月無重大異議後，按立為本堂之牧師。

第 5.3 條 傳道聘任資格：（一）已在教會或機構按立為傳道者。（二）經主任牧師提名、長老會議同意後提案，由長執同工會表決，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公告一個月無重大異議後，聘任為本堂之傳道。

第 5.4 條 牧師聘任資格：（一）已在教會或機構按立為牧師者。（二）經主任牧師提名、長老會議同意後提案，由長執同工會表決，獲得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並公告一個月無重大異議後，聘任為本堂之牧師。

第 5.5 條 本堂對於擬新聘之傳道若未曾實施按立禮，得準用第 5.3 條之規定，於完成公告程序後，進行按立與聘任。

本堂任職滿三年之傳道，亦得準用第 5.4 條之規定，於完成公告程序後，按立並聘任為本堂牧師。

第 5.6 條 本堂全職服事之牧師、傳道，每服事滿七年，得申請安息假。休安

息假之辦法另訂之。

第 5.7 條 本堂設置主任牧師一人，肩負領導教會、規劃教會發展方向與策略、統籌各部門事工之職責。主任牧師任期四年，期滿若長老會議無異議得繼續連任。

第 5.8 條 主任牧師遴選條件：(一) 任牧師五年以上，且在本堂服事至少兩年以上，(二) 經長老會議提名，向長執同工會報告無異議後任用；若有異議，經長執同工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否決，則退回長老會議重新提名。

第 5.9 條 若主任牧師缺位，且無符合資格之人選時，則長老會議得就本堂之牧師或傳道中提名合適人選，經由上述程序通過後，擔任代理主任牧師。

第 5.10 條 本堂傳道、牧師之員額、敘薪、退休、離職、免職，另以辦法訂之。

第六章 行政同工之聘任

第 6.1 條 本堂全職行政同工，應自會籍會友中聘任，由主任牧師向長老會議提名通過，再交由長執同工會表決，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 6.2 條 兼職行政同工由主任牧師向長執同工會報告後聘任。

第 6.3 條 本堂行政同工之員額、敘薪、退休、離職、免職，另以辦法訂之。

第七章 長老與執事之選任

第 7.1 條 本堂長老與執事員額之原則，依本堂前一年度每週平均參與主日崇拜之人數訂定之，長老為每七十五至一百二十五人得設立一人，執事為每三十至五十人得設立一人。

第 7.2 條 執事由主任牧師自會籍會友中提名，經長老會議同意後，送長執同工會表決，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向會眾公告一個月，無重大異議後按立。執事年滿六十五歲，稱為資深執事，免出席長執同工會，資深執事不計入執事員額。

第 7.3 條 長老由主任牧師自任滿四年以上之執事中提名，經長老會議同意後，送長執同工會表決，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並向會眾公告一個月，無重大異議後按立。長老年滿七十歲，稱為資深長老，免出席長老會議與長執同工會，資深長老不計入長老員額。

第 7.4 條 本堂設置執行長老一人、第一副執行長老一人，並得設第二副執行長老一人，任期均為三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 7.5 條 執行長老與副執行長老之產生，由長執同工會進行投票，獲得出席人數過半以上之票數者當選，若第一輪投票無人過半，則以得票數前兩名或同票數者重行投票，至得票過半為止。

第 7.6 條 執行長老對外代表本堂，對內處理會務，副執行長老負責襄理會務，執行長老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第一副執行長老代理，執行長老與第一副執行長老均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第二副執行長老代理，若第二副執行長老也無法執行職務時，得由執行長老指定之長老代理執行職務。

本堂對外行文或發布公告時，應由執行長老與主任牧師共同連署。

第 7.7 條 長老會議與長執同工會討論、表決人事或其他重要議案時，參與會議之利害關係人原則應予迴避。

第 7.8 條 長執同工會表決重要議案時，長執同工若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長執同工代為投票，每位長執同工僅得接受一份委託書之委託。

第 7.9 條 長老(或執事)因故無法履行長執職分時，應向執行長老與主任牧師說明，經長老會議同意，並向長執同工會報告後，轉為不在任長老(或執事)；若長老(或執事)未按程序提出說明，且逾半年未履行長執職分，得由執行長老或主任牧師提出，經長老會議同意，向長執同工會報告後，溯自未履行長執職分之日起，轉為不在任長老(或執事)。

不在任長老(或執事)不計入本堂長老與執事員額中，其回任程序與前項規定相同，不在任期間不得逾三年，逾期者視同解任。

第八章 組織架構

第 8.1 條 本堂於長執同工會之下的組織架構，按推動事工與發展團契之分工需要，分為事工軌與團契軌；各軌得按需要設置相關事工部或團契部。

第 8.2 條 各部應設置部主任、部長老（執事）各一人，負責該部事工之決策與推展，各部並得視需要配置相關同工以及配搭長執。

各部之部主任應由全職同工擔任，因故出缺時，得由長老（執事）代理部主任職務，惟代理期間不得逾兩年。

第 8.3 條 各部之部主任的產生，應由主任牧師就本堂之全職牧師或傳道同工中徵詢適當人選，經與執行長老研議後，向長執同工會報備。

各部之部長老（執事）或配搭長執，應由各部主任推薦若干人選，經主任牧師與執行長老同意後，向長執同工會報備。

第 8.4 條 本堂崇拜事工部之部主任應由主任牧師擔任，行政事工部主任得自行行政同工或傳道同工中選任，行政事工部長老則應由執行長老擔任。

第 8.5 條 各部應制訂以生命為導向之職份備忘錄，向長執同工會報備後實施。

第 8.6 條 各部推展各項聖工，應以本堂異象願景為目標，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各部應每季召開至少一次部同工會。

第 8.7 條 主任牧師應至少每月召開一次部主任會議，統籌相關事工；各部對於推動事工之權責發生疑義時，由主任牧師協調分配。

第九章 各種附設機構與植堂

第 9.1 條 本堂為因應推展聖工之需要，應由長老會議提案，獲長執同工會同意後，附設與福音、教養、醫療、福利等事工相關之機構。

第 9.2 條 本堂為遵從耶穌基督對於福音廣傳之教訓，應由長老會議提案，獲長執同工會同意後，進行植堂或設立福音中心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 10.1 條 本章程應經由本堂長執同工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施行。

第 10.2 條 本堂因聖工發展、教會管理需要而訂定之各類辦法，或組織結構重大調整，應經長執同工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施行。

第 10.3 條 本堂根據本章程授權或基於實際管理需要所訂定之各類辦法，不得與本章程相關之規定牴觸，違者無效。

第 10.4 條 本章程修訂時，應由長老會議提案，經長執同工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實施。